

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对炉霍县俄色茶现代林业产业园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的复函

炉财采管函〔2022〕48号

炉霍县林业和草原局：

我局收悉你单位《炉霍县俄色茶现代林业产业园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的函》（炉林草函〔2022〕207号）、《炉霍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现回复如下：

一、你单位炉霍县俄色茶现代林业产业园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预算资金79.98万元（资金来源：2021年林草重点项目资金79.98万元）。采购合同金额不能超出预算，要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采购活动完毕后，由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支付采购资金。

二、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政府采购档案。

三、请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集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一是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二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时报送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三是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认真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四是严格组织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四、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孜州州级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通知》（甘财发〔2017〕16号）文件要求，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控管理机制建设。

五、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2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炉霍县财政局

2022年8月24日

